信用修复承诺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我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证件类型）/（号码后四位），于 年 月 日，被 省 市（区） （行政决定机关）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现我单位申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按最长公示期**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及“信用中国”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